

## 放任胡亂爆料 賠上司法信譽

(2012-07-15／中國時報／第A4版／綜合新聞／陳志賢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林益世案是全國矚目的重大貪汙案，<u>特偵組高舉偵查不公開的大旗，強調基於案件偵辦、保護當事人權益故謹守緘默，媒體及輿論應予尊重與配合；但若是以偵查不公開，當成是控制媒體報導的緊箍咒，適得其反。</u></p> <p>司法機關的職責是摘奸發伏，但同時具有整飭不良風氣、穩定社會人心的功能；<u>刑事訴訟法明定檢調辦案要嚴守偵查不公開，但是法律也規定，檢調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時，是可以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適度公布</u>，好讓媒體報導有所依循，不至於脫序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偵查不公開之原則與例外？</li><li>2.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9 條間的適用關係？</li></ol>

